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LTD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5 日

北 京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现场表决。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查身份（13:00-13:55）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介绍与会嘉宾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审议各项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857,085.6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0,999,519.9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610,025.19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293,245,981.58 元。

鉴于本公司 2025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 出）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2、内部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实行年薪制，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基本福利三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总额占比不低于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由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和个人日常绩效考核情况相挂钩，按月度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于公司绩效考核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93,245,981.58 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0,999,519.94 元，公司股本总额 612,829,5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亏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的直接出口业务受阻，公司的短期现金流遇到了严峻挑战，在资金调配和资源整合上面临困难，进而导致在手订单交付情况未达预期；国内通信电源整体需求不及预期，公司通信电源业务新增订单量大幅减少；因此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亏损面扩大。

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一大三高”的经营策略：选择市场规模大、资金回笼效率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利润空间高的业务，继续深耕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管理水平软实力，内外兼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此外，为持续优化经营质量，公司正积极采取以下关键举措：在资金管理方面，大力拓展金融机构融资渠道，同时有序推进非核心业务资产及股权的战略性处置；在运营效率方面，全面优化人员和组织架构，通过精准减员和流程再造实现降本增效；在市场拓展方面，着力开发多元化销售渠道，创新调整直接出口业务模式，并持续强化市场开发能力。

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